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6號

原告 王建義

被告 泓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佳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而原告主張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，係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止，共計10個月又28日，及遭解雇前之月薪45,8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500,845元【42,845元（111年8月15日至111年9月12日之薪資總額）+458,000元（111年9月13日至112年7月12日之薪資總額）=500,845元】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積欠之薪資50,00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,845元【計算式：500,845元（聲明第1項）+50,000元（聲明第2項）=550,845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均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04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020元【計算式：6,060元－4,040元=2,02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
01 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7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吳良美